### 鄢陵县马坊镇治理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

一、为建立健全教育收费领导责任制，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，深入治理和严肃查纠各种教育乱收费行为，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要严格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违反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教育收费的规定。违反规定进行乱收费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，应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究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:(一)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继续对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实施收费的；(二)擅自制定或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的；(三)违反规定以赞助费、捐资助教款、建校费等名义，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或实物的；(四)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接受社会服务类代购或服务，或在学生中从事商业性推销活动的；(五)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征订教辅材料、课外读物、报刊杂志的；(六)不按规定公示收费依据、项目、范围和标准的；(八)违反规定跨学期或跨学年收费的；(九)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乱收费行为。

四、对教育乱收费行为涉及的承办人，应按下列情形之一追究责任:(一)承办人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审核批准，直接作出教育收费行为，导致乱收费后果发生的；(二)承办人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致使审核人、批准人未能正确履行审核、批准职责，导致教育乱收费后果发生的；(三)虽经审核人、批准人审核批准，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、批准事项实施具体收费行为，导致教育乱收费后果发生的。

五、对教育乱收费行为涉及的审核人或批准人，应按下列情形之一追究责任:(一)承办人提出方案或意见有错误，审核人、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，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，导致教育乱收费行为后果发生的，在追究承办人责任的同时，还要追究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；(二)审核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的正确意见，经批准人批准导致教育乱收费行为后果发生的，追究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；(三)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，导致教育乱收费行为后果发生的，追究审核人责任；(四)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、审核人的正确意见，导致教育乱收费行为后果发生的，追究批准人责任；(五)未经承办人拟办、审核人审核，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，导致教育乱收费行为后果发生的，追究批准人责任；(六)批准人应认真履行校长责任制，对违反本制度规定追究承办人、审核人责任的，也将按校长责任制规定追究相应批准人的责任。

六、要按照情节轻重和社会影响程度，对教育乱收费行为实施责任追究，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社会反响强烈的，按照下列情形之一加重追究责任:(一)把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用于发放奖金、补贴或挥霍浪费的；(二)违反规定开支学生代管费、校服费、住宿费或侵占学生利益的；(三)发现教育乱收费行为后，不按规定时限进行自查自纠的；(四)在有关部门调查乱收费过程中，不积极配合或出具虚假资料的；(五)一年内同一单位发生两起以上教育乱收费案件的；(六)因乱收费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，群众反响强烈的；(七)其他因乱收费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七、对责任人可按照下列五种形式分别追究责任:(一)责令写出书面检查；(二)诫勉谈话；(三)通报批评；(四)免职、调离等组织处理。

八、责任追究时，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，建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给予相应的处分；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，由司法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。同时取消责任人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。

九、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诉。